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财字〔2025〕31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6年1月14日

中南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采购与招标投标环境，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考核，维护学校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互惠合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学校采购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供应商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委员会包括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及评审小组。

第五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招中心）具体负责供应商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供应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制定学校供应商管理办法；

（三）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受理供应商咨询和质疑；

（四）负责在学校采购与招标系统维护供应商信息；

（五）配合有关部门制止、纠正、查处供应商在采购（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与学校采购（招标）活动；
- (二) 对采购（招标）公告、采购（招标）文件、采购（招标）程序、中标（成交）结果等有咨询、质疑或者投诉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咨询、质疑或者投诉；
- (三) 对学校采购（招标）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建议；
- (四) 有权要求学校、代理机构为其保守商业秘密；
- (五) 认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供应商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地方和学校关于供应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依法诚信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 (三) 不得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学校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 对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五) 按照学校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响应情况真实、有效；
- (六)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需交纳标书工本费、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的，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交纳；

（七）遵守开标现场纪律，不得影响正常采购秩序；

（八）在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或者承诺；

（九）提交质疑函的，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招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十一）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与学校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十二）履行合同，接受学校采购（招标）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十三）供应商须及时在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注册并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的考核和评价

第八条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均须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分为采购过程考核和履约考核。

第九条 采购过程考核自采购（招标）公告发布起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为止，由采招中心负责考核。

第十条 采购过程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二) 有被认定为串通的行为；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六) 提出质疑与投诉的证据来源不合法；
 - (七) 质疑不成立或者投诉被驳回的情形在一年内累计共出现两次及以上；
 - (八)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九) 采招中心、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当行为。
- 未出现上述情形的，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十一条 履约考核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组织合同谈判至全部合同履约（包括质保期服务）结束为止，由申购单位牵头，归口管理部门、采招中心参与考核。履约考核分为中期考核、结项考核、质保期考核。申购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进行履约考核，否则考核结果默认为合格。

(一) 中期考核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组织合同谈判至采购标的全部履约验收结束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考核。原则上工程类、服务类和一招多年的货物类项目均应当进行一次中期考核。申购单位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合理安排考核时间。申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增加中期考核次数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二) 结项考核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组织合同谈判至采购标的全部履约验收结束全过程对供应商的考

核。所有类别项目均应当进行结项考核，结项考核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一个月內完成。

（三）质保期考核是指自履约验收合格后至项目质保期满对供应商的考核，结项考核不合格需整改的或者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考核的，应当进行质保期考核。质保期考核应当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內完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质保期內适当增加考核次数。

（四）合同中对考核另有约定的应当同时执行。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主要包括以下评价内容：

（一）是否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者未按时签订；

（二）是否按照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三）是否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

（四）是否与学校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是否将政府采购合同非法转包；

（六）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七）采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结项考核主要包括以下评价内容：

（一）是否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未按时签订；

（二）是否按照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三）是否与学校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是否将政府采购合同非法转包；
(五) 是否及时整改中期考核中出现的问题；
(六) 是否通过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部门验收；
(七) 是否及时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
(八) 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九) 申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质保期考核主要包括以下评价内容：

(一) 是否及时、有效整改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
(二) 是否达到合同有关质保期约定的其他要求；
(三) 质量或者服务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四) 备品备件供应是否充足；
(五) 申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履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中期、结项、质保期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时，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任一类考核结果不合格时，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余情况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

第十六条 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无需进行复核；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不合格的，由采招中心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复核，考核结果以复核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采购与招标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其考核结果按不合格处理。

第四章 供应商的激励和处理

第十八条 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学校对供应商进行激励和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优先邀请采购过程考核结果合格且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设置考核结果评价项。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除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名单在采招中心官网上公布，视情节严重程度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学校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对于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申购单位或者归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考核和评价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属医院可参照上位法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制定本单位供应商管理办法，报采招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给学校造成损失或者构成犯罪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考核表等格式文本，由采招中心在本部门网站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采招中心负责日常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施行。《中南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中大财字〔2021〕34 号）同时废止。

附则：对串通行为的认定

附则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

第一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行为：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响应）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中标（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二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有相互串通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参加采购活动；

（三）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条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串通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三）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本办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行为的，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并告知供应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1月14日印发
